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安〔2022〕1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院校，厅直属中职学校、中学：

现将《福建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教育厅

2022年2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集中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闽安委〔2022〕1号）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和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全面摸排安全风险，健全监管体制机制，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全方位提升校园安全保障水平。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进一步落实学校危化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危化品安全隐患，真正从根本上清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危化品重特大事故，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二、治理措施

（一）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严格按照省安委会印发的《全省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集中治理，重点抓好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排查整治，加大重大危险源排查力度，建立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和信息共享机制。各高校、职业院校、中学、中职学校要重点聚焦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开展精准排查、集中治理。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登记造册，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逐项验收、签字销号，形成闭环管理。

（二）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各地各校“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明确监管职责。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领用、处置流程。充分融合信息化技术，实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全要素跟踪、全过程留痕。配齐配足监控报警装置、危化品专柜、防盗门窗、消防等设施设备，对存在损坏、老化及其他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要及时备案修缮加固，确保危化品安全管控无死角、无盲区、无漏洞。

（三）抓实抓细教育演练。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和载体，开展全方位、多维度的危化品宣传教育活动。针对性开展危化品事件应急疏散、应急逃生演练，指导师生熟练掌握灭火器、消防栓和防爆、防毒气等设施设备使

用方法，推动师生安全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提高师生应急逃生避险和自救自护能力。定期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进行实验活动，突出防范教育的针对性。

（四）加强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化工学科建设，鼓励福州、泉州、漳州、莆田等化工重点地区扶持建设职业院校化工相关专业；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等相关高校设置“化工安全”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化工安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加快推进化工产业技能人才培养，通过定向委培、产教融合、现代学徒制培养等多种形式，实施校企、校校、校地联合培养，畅通化工专业人才培养与发展渠道。

三、进度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3年1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2月底）。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地各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动员部署，营造良好氛围。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2年3月至11月）。各地各校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迅速开展集中治理，每季度将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处。

（三）自查抽查阶段（2022年12月）。各地各校在前期集中治理的基础上，锚定治理目标，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纠，省教

育厅将组织专家开展抽查督查。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月）。各地各校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巩固集中治理成果，形成工作总结，于2023年1月8日前将工作总结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危险化学品安全事关师生生命健康安全、事关教育事业发展稳定。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提高防范化解危化品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站位，从守护生命线的政治高度，加强组织领导，精准周密部署，按照集中治理总体要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路线图，画出时间表，细化工作任务到岗到人，推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坚持标本兼治。危险化学品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既要紧盯具体问题，又要深剖原因、根除病源。要注重建章立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加强战略考量。要坚持协同联动，强化校内外横向对接和上下联动，汇聚工作合力，推进校地共治共建，增强集中治理的系统性、协同性和有效性。

（三）严格考评问责。各地各校要切实将做好本地本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与“平安校园”创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同步设计、同步推进、同步考评。各地要加强对所辖学校危险化学品风险集中治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对责任落实

不到位、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
相关责任人，将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省教育厅联系人：林娟，联系电话：0591-87091328，邮箱：
jytaqc@fjsjyt.cn。